

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自愿披露公司获得科学技术成果鉴定证书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1项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（简称中电联，是1988年经国务院批准成立的全国电力行业企事业单位的联合组织，非盈利的社会经济团体）颁发的“以空气为载体基于余热蒸发浓缩高盐废水及零排放技术”的科学技术成果鉴定证书（中电联鉴字【2022】第188号），经过鉴定委员会认真评定后，认为该项目成果整体达到国际领先水平，同意通过科技成果鉴定。具体如下：

一、认证情况

成果名称	证书号	鉴定日期	鉴定批准日期	鉴定结论
以空气为载体基于余热蒸发浓缩高盐废水及零排放技术	中电联鉴字【2022】第188号	2022-05-16	2022-05-17	该项目成果整体达到国际领先水平，同意通过科技成果鉴定

二、对公司影响

本技术针对高盐废水零排放问题，提出了“以空气为载体基于余热蒸发浓缩高盐废水及零排放技术”，可以低成本实现脱硫废水零排放协同烟气污染物控制，在高盐废水零排放领域具有重要的推广价值，为燃煤电厂末端高盐废水零排放提供了指导及技术支持。

上述科学技术成果证书的取得是公司重要核心技术的体现和延伸，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市场拓展能力，将对公司未来的经营成果产生正面影响。

三、风险提示

该科技成果对公司经营效益的影响受政策、市场需求、行业发展等多方面因素限制，公司尚无法预测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。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5月19日